

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檢核表

說明：

1. 雇主負擔補充保險費：自 102 年 1 月起學校如有給付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 6 項所得時（所得代號 50），應就源扣繳並繳納補充保險費（2.11%）。因此各式新申請之校內、校外計畫，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於計畫經費中編列 2.11% 雇主負擔補充保險費，以符合規定。
2. 利益迴避原則：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之間如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並遵循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利益迴避原則及補助單位之利益迴避規定。

有關利益迴避原則之規定，依「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利益迴避原則」辦理：

- 第1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執行各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並遏阻不當之利益輸送，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本原則。
- 第2條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得未經本校同意或違背計畫契約之規定，藉由執行之計畫從中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
- 第3條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間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者，應行迴避。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第4條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執行各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及各委託或補助單位之規定完成利益迴避之聲明。
- 第5條 委託或補助單位對於利益迴避事項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6條 本校如發現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其相關責任與衍生費用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負擔，並自確認屬實起一年內，暫停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 第7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8條 本原則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為申請國科會補助計畫，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迴避規定）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1.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2.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3.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4. 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主動向計畫執行機構揭露其與企業近三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委任關係，且經計畫執行機構依內部利益迴避相關

機制審核管控，並能合理釋明無代表廠商申請政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者，得免除迴避。

3. 為檢核計畫預算內是否應編列雇主負擔補充保險費、未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以及計畫經費預撥之規定，請填寫下表（如下頁），簽章後最遲需於計畫申請用印/發文時檢附，如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本校得於通知計畫主持人後逕行撤銷該計畫申請案。

計畫名稱			
計畫出資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	
計畫主持人連絡電話		計畫主持人校內分機	
計畫主持人 E-mail			
共同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所屬系所	
共同主持人連絡電話		共同主持人校內分機	
共同主持人 E-mail			
檢核項目			
			是
			否
1.計畫經費預算是否有需扣繳補充保險費項目？ （若否，則免填第2項，請續填第3項）			
2.計畫經費預算中需扣繳補充保險費項目，是否有編列雇主負擔之補充保險費預算？			
3.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與合作廠商之間未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並遵循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利益迴避原則之規定。			
4.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是否依本校及各委任或補助單位之規定完成利益迴避之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瞭解有關雇主負擔補充保險費之規定。若應編列而未編列，此雇主負擔補充保險費由本人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避免執行計畫發生利益衝突情事，特做以上之陳述，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依「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利益迴避原則」等相關規定處置。			
計畫主持人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共同主持人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共同主持人超過 1 位者，請自行增列)

產學計畫申請檢核表事宜歡迎洽詢研發處產創總中心，聯絡資訊如下：

- 產創總中心-鄧舒方小姐/分機 1608